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 组织申报的工作提示

各省属高校，委厅各直属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规办）陆续发布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“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”“教育考试研究专项”“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”“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”“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”5 个专项申报公告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资格审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五类专项课题均设有课题指南，其中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选题 11 个、教育考试研究专项选题 11 个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选题 18 个、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选题 24 个、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选题 9 个。专项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个立项项目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 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专项

申报公告的要求逐项做好资格审查，并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提交资格审查报告。审查重点包括：（1）申请书填报的项目类别、学科门类及申请书其他内容是否齐全、正确、真实；（2）申请人本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是否符合规定，申请人是否有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；（3）申请人是否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项目；（4）项目组成员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；（5）《申请书》活页是否出现申请人学校、姓名；（6）预期成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信息。

三、申报安排

本次专项课题申报**不限额**，实行**网络申报**。申请人可从全规办官网 (<https://onsgep.moe.edu.cn/>) 下载申报资料，直接进入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 (<https://202.205.185.227/>以下简称平台) 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进行申报。

申请人应严格按照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失信行为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5 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；已获立项的，立即撤项并通报批评，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，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追责。

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程序做好审核推荐工作，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并将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资格审查报告扫描成 PDF 版发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邮箱。**单位未提交资格审查报告的专项课题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予推荐。**

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和《申报数据汇总表》均**无需寄送纸质版**。在平台上提交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。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需在平台上下载所属立项项目的《申请书》（不需要《活页》），每个项目打印1份交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，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全规办。

专项课题申报截止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。逾期不予受理（申报责任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需在此段时间内同步完成审核提交）。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联系人：肖学建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402926，邮箱：guihuaban@hnedu.cn，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省教育厅西院710办公室。

